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6月23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添馬艦用地的未來發展 (行政署)	2005年11月22日	<p>應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要求，行政署長將會就前往添馬艦用地的車輛通道，以及添馬艦用地與海濱長廊之間的行人通路提供進一步資料。</p> <p>行政署長答允跟進劉秀成議員提出的建議，亦即以立體模型向公眾說明添馬艦發展工程日後的布局設計，以及當局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填海土地所規劃的用途／發展。</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319/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4月19日送交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已就中區日後的海旁地區製作一個立體模型。該模型自2006年5月31日起向公眾展示。</p>
2.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1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項收費項目的基礎；</p> <p>(b)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p> <p>(c) 調查“公眾利益”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p> <p>(d)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及</p> <p>(e) 就收費建議(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添馬艦發展工程 (行政署)	2006年4月25日 2006年5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以不同的量度單位(亦即淨作業樓面面積、樓面總面積及建築樓面面積)分別說明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的樓面面積；</p> <p>(b) 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地積比率及單位造價的計算方法的詳細資料；</p> <p>(c) 以圖則闡明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發展密度、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及休憩用地的分布設計、P2道路的布局設計，以及中區海旁的設計；及</p> <p>(d) 闡明為何不同政策局合計2 710名員工必須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561/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5月22日送交委員參閱。
4.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就強制售賣指明類別地段調低所須不分割份數的申請門檻的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5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政府當局進行的相關電話調查訪問的詳細資料；及</p> <p>(b) 海外司法管轄區可供比擬的法例或措施。</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57/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6月15日送交委員參閱。
5. 有關容許以地契修訂的方式更改私人協約批地的土地用途的檢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5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意見及建議諮詢相關的政策局，並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以供在下一年度會期作進一步討論之用。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6.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構想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p>	<p>2006年5月23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p> <p>(a) 就中環灣仔繞道各個走線和建造方案之間的比較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p> <p>(b) 就各方人士對中環灣仔繞道各個走線和建造方案的意見提供詳細資料及分析；</p> <p>(c) 考慮展示有關的圖則及模型，向公眾說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規劃意念；如可能的話，亦說明其他港島海濱地點的規劃意念；及</p> <p>(d) 就中環灣仔繞道的隧道方案考慮以水覆蓋隧道之上的填海土地，藉以在視覺上增加海面的面積，並減少填海所造成的影響*。</p> <p>* 此項行動由劉秀成議員在會後提出。</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06/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6月8日送交委員參閱。</p>
<p>7.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構想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p>	<p>2006年6月9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p> <p>(a) 提供文件以證明已經指示顧問就中環灣仔繞道進行檢討，以期能符合《保護海港條例》及終審法院所規定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p> <p>(b) 提供與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有關的顧問合約的副本(該等合約已經批予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提供資料闡明在該等合約下所商定的各項顧問費；</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提供資料以闡明各項用以改善港島北部沿岸行人通道的連貫性的措施，以及各項為使公眾前往港島海旁更為暢達的措施；及</p> <p>(d) 提供資料以闡明當局根據哪些假定而作出中環灣仔繞道在2016年仍會有大約30%容車餘量的預測。</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3日